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461號

異議人

即債權人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志勇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112年度司促字第3646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林志勇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36461號裁定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予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3年1月4日提出異議，然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同年1月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參諸前揭說明，其異議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